**土木工程学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原则**

1．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合格。

2．非定向就业考生上线人数充足时，招收定向就业考生的比例不超过我院全部招生计划的20%。

3．所有新增方向导师、校外兼职导师统一入学考试阶段招生计划总数不超过2人。

4．有招生资格的校内导师（不含新增方向）“直接攻博”、“硕博连读”和“申请-考核”和招生考试博士研究生制招生方式名额总计不超过2人，其中校内导师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的，招生名额可增加1人；校外兼职导师和新增方向导师招生名额1人。

5．根据考生总成绩排名确定录取顺序，如果总成绩相同，则依次按外语、业务课一、业务课二、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。

6．博士研究生录取顺序：

（1）每位导师根据上述录取原则及录取顺序择优录取1人；

（2）如有剩余名额，上线未录取的非定向考生根据总成绩排名确定调剂录取顺序，依次与具备招生资格且未招录考生的导师（新增方向导师、校外兼职导师除外）及在我校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且有名额的导师双向选择，调剂录取；

（3）如仍有剩余名额，上线未录取的非定向考生按照调剂录取顺序录取至原报考导师（含未录取考生的新增方向导师、校外兼职导师）。此阶段每位导师录取考生总数达到招生限额后，其名下未录取考生不再具有录取资格；

（4）全部上线的非定向考生录取结束后，如仍有剩余名额，上线未录取的定向考生按上述（2）、（3）顺序依次进行录取。

8．本原则未尽事宜由土木工程学院2025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。

上述拟录取原则如与学校规定冲突，按学校规定执行。